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提交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335 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25 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12,506,815.13元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部分发行费用支付。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布局的调整和战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实施。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依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约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兴友公司、宜都兴发、兴瑞公司和湖北瑞佳提供借款，用于推进募投项目“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新建 3 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新建 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海燕 叶同荣 薛文峰 李伟华

李伟华 叶同荣 薛文峰